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 注释本

---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 注释本

---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8395-4

I. 中… II. 法… III. 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052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100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395-4 定价: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7-5036-6320-0/D·603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978-7-5036-6340-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8元  
ISBN 978-7-5036-6287-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定价:5元  
ISBN 978-7-5036-6378-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8元  
ISBN 978-7-5036-632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定价:8元  
ISBN 978-7-5036-6286-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定价:5元  
ISBN 7-5036-6465-7/D·618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5元  
ISBN 7-5036-6405-3/D·612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定价:5元  
ISBN 7-5036-6464-9/D·618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978-7-5036-6377-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定价:12元  
ISBN 978-7-5036-6322-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10元  
ISBN 978-7-5036-6331-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8元  
ISBN 978-7-5036-6462-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7-5036-6402-9/D·611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7-5036-6329-4/D·604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7-5036-6330-8/D·6047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5元  
ISBN 978-7-5036-6403-8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978-7-5036-6404-5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978-7-5036-7809-7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7-5036-6463-0/D·618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定价:10元  
ISBN 978-7-5036-7303-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定价:6元  
ISBN 978-7-5036-7346-7

##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定价:5.00  
ISBN 978-7-5036-7347-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定价:8.00  
ISBN 978-7-5036-7348-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定价:5.00  
ISBN 978-7-5036-7349-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0-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定价:5.00  
ISBN 978-7-5036-7351-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2-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3-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4-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5-9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定价:10.00  
ISBN 978-7-5036-7356-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7-3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04-7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8-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定价:8.00  
ISBN 978-7-5036-7359-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0-3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1-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2-7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3-4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4-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 定价:5.00  
ISBN 978-7-5036-7365-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9.00  
ISBN 978-7-5036-7503-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888-2

##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

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825/96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适用提要

1985年1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定,对《会计法》作了部分修改。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计法》又一次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是在认真总结了会计法施行以来,特别是1992年改革会计制度、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来的经验,研究、参考了国外规范会计行为的立法经验和通行做法的基础上进行的。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原《会计法》对此规定得过于原则和笼统,可操作性不够强。新修改的《会计法》增加了很多内容,例如: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不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等等。

(二)确立记帐基本规则,保证会计核算依法进行。修改后的《会计法》增加了以下记帐基本规则:(1)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2)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

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3)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三)完善和强化会计监督。(1)明确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2)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3)明确规定了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职责并规定财政部门就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进行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四)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会计法》针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带有一定普遍性的违法行为,对会计法“法律责任”一章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

与《会计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适用提要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依法办理会计事务 .....	1
第三条 设置帐簿 .....	2
第四条 负责人责任 .....	3
第五条 会计人员 .....	4
第六条 奖励先进 .....	5
第七条 主管部门 .....	5
第八条 会计制度 .....	6
第二章 会计核算 .....	7
第九条 资料真实 .....	7
第十条 办理会计手续事项 .....	8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 .....	9
第十二条 本位币 .....	9
第十三条 会计资料符合规定 .....	10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 .....	11
第十五条 会计帐簿登记 .....	12
第十六条 统一登记、核算 .....	13
第十七条 核对 .....	14
第十八条 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5

第十九条	担保、未决诉讼	15
第二十条	会计报告	16
第二十一条	签名、盖章	17
第二十二条	使用文字	18
第二十三条	会计资料保管	18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19
第二十四条	遵守本章	19
第二十五条	业务事项记录	19
第二十六条	禁止行为	20
第四章	会计监督	21
第二十七条	内部监督制度	21
第二十八条	依法履行职责	22
第二十九条	不符事项	23
第三十条	检举违法行为	24
第三十一条	审计报告	25
第三十二条	财政监督	26
第三十三条	其他部门监督	27
第三十四条	保密	28
第三十五条	接受检查	28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9
第三十六条	机构、人员设置	29
第三十七条	稽核制度	30
第三十八条	从业资格	31
第三十九条	业务素质	32
第四十条	限制人员	32
第四十一条	交接	3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4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分	34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	36
第四十四条	隐匿、销毁	37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	38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	39
第四十七条	渎职	39
第四十八条	违反三十条规定	40
第四十九条	法条竞合	40
第七章	附 则	41
第五十条	用语含义	41
第五十一条	个体户	42
第五十二条	生效日期	43

## 附 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	4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	5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	70
总会计师条例(1990年12月31日)	8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	86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06年11月20日)	93
典型案例: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会计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各单位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其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条 【依法办理会计事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 法条宗旨及条文注释由编者所加,仅供读者理解法条作参考。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地域适用效力范围,对人的效力范围,以及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本法地域适用范围及于全国,包括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但是根据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使主权时起,除两个基本法附件中规定的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全国性法律外,其他法律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本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及于两种人: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如本条规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如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本条规定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根据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三条 【设置帐簿】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会计核算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的规定。

会计账簿是“会计报表”的对称。记载商业主体营业交易和财产出入事项的会计记录文书。为商业帐簿的一种。大陆法民商法习惯上分为序时帐簿和分类帐簿两类。前者主要依据交易事项发生的时间顺序而记录;后者主要依据交易事项所属的会计科目分类而记录。会计帐簿是会计报表制作的依据,具有原始记录的意义;许多大陆法国家的民商法视之为必备商业帐簿,并对其种类、内容、记载方法、负责人签名、设置义务、保存期限等均有严格的规定。本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本条规定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各会计核算单位必须执行,不得违反。会计帐簿,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

定。会计帐簿按其不同用途和本法规定,可以分为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设置会计帐簿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和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不可缺少的程序。

**第四条 【负责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的规定。

本法第五十条对“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界定,即“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者和管理者,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执行者和被管理者,二者的关系和责任不能颠倒。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者和管理者,统管本单位的工作,由其负责,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国际通行做法。目前一些单位会计工作秩序混乱,给国家和单位造成损失,原因之一,是由于单位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做假账造成的。实践证明,把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仅仅压在会计人员的肩上,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造假账问题的。会计法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有利于促使单位负责人重视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关联法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4条

**第五条 【会计人员】**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及其合法权益的保护的规定。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目前我国规范会计行为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文件。现行一切规范会计行为的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等,都不得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这是实现本法立法宗旨的前提。

本条第一款明确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作为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主体,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既是其法定职责,也是其法定权力。从责任的角度讲,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义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从职权角度讲,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权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一切干扰和阻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权予以抵制。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义务以及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

#### **关联法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17-24条

**第六条 【奖励先进】**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依法履行会计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奖励的规定。

为树立榜样,鼓励、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本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本法规定,对于依法履行会计职责,认真执法,坚持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会计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奖励,奖励方式有两种:一是物质奖励;二是精神奖励。具体奖励条件、方式和办法,由设奖或者颁奖单位决定。这样做,对鼓励、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会计人员在履行会计职责过程中应当大公无私,坚持原则,不为利所诱,不为情所动,更不为强权和暴力所慑,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应当忠于职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本职工作,兢兢业业地做好本职工作,保证自己所做的工作既无疏漏,也无差错。

#### 关联法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15条

**第七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规定。

国家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职权的划分,是国